



## 禪機6 我為法來，不為衣來

### 《六祖壇經》

惠能辭違祖已，發足南行。兩月中間，至大庾嶺。逐後數百人來，欲奪衣鉢。一僧俗姓陳，名惠明，先是四品將軍，性行麤慥，極意參尋。為眾人先，趁及惠能。惠能擲下衣鉢於石上，云：「此衣表信，可力爭耶？」能隱草莽中。

惠明至，捉掇不動，乃喚云：「行者！行者！我為法來，不為衣來。」

惠能遂出，坐盤石上。惠明作禮云：「望行者為我說法。」惠能云：「汝既為法而來，可屏息諸緣，勿生一念，吾為汝說。」

### 【悟因長老尼如是讀】

惠能離開五祖座下，一路往南，在兩個月的路程中，來到大庾嶺。在他背後不斷追趕過來的人群，陸陸續續算起來已有百多人，他們想把五祖傳下來的袈裟搶回去。

在追趕的人們中，有一位惠明，他俗家姓陳，出家前是朝中官拜四品武將軍，行動極為敏捷，個性粗獷，在一群人中，他獨自追上了惠能。

惠能看到惠明追上自己，就把衣和鉢放在石頭上，說：「衣是信物，怎麼能爭搶呢？如果你要，儘管拿走吧。」說完，人立刻躲藏在草叢中。

惠明拿不動衣鉢，就說：「行者！行者！我不是為了衣鉢來的，我是來求法的。」惠明在黃梅修過法的，也看到整個因緣如此，所以就表白出來。

惠能聽了，從草叢走出來。他們又進入另外一個因緣。

我們看看惠明所說：「我為法來，不為衣來。」什麼是「法」？什麼是「衣」？當年惠能來到黃梅，跟五祖說：「惟求作佛，不求餘物。」包括這件衣，都是餘物。「衣」是身外之物，「法」才是真正的核心，何必去爭搶身外之物呢？懂得生命真正的意義、真正的內涵，這才是法，法才是救命之甘露，是靈丹妙藥。什麼叫「法」？什麼叫「衣」？什麼叫「餘物」？這些要好好的釐清，分出等級的。